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皖8601破4号之十五

本院于2020年11月11日以(2020)皖8601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合肥鼎泰华孚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合肥鼎泰华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5月19日以(2021)皖8601破4号决定书指定合肥鼎泰华孚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鼎泰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8月26日，本院根据鼎泰公司债权人申请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年9月21日，鼎泰公司召开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2022年9月30日，本院裁定批准了提交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

2026年2月12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重整计划由投资人安徽风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投资人”）负责执行，管理人予以监督，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40个月。截至申请之日，投资人已经全额支付了偿债资金和房屋，破产费用和破产债权已经依法清偿，债权人未受领的资金提存在管理人账户；预留资金待相关事项确定后用于解决相关事项，如有剩余款项对则对鼎泰公司未获全额清偿的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因此，鼎泰公司已经达成重整计划规定执行完毕标准，管理人已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请求本院依法确认鼎泰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

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鼎泰公司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经支付完毕，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提存在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已向本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确认鼎泰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 确认合肥鼎泰华孚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 终结合肥鼎泰华孚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肖 统 瑞
审 判 员 魏 琦
审 判 员 李 娜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余 兆 然
书 记 员 虞 石 慧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第九十四条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